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3号

申 请 人：李某、邝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邝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

申请人称：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应当提交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本案中李某和邝某某于20XX年结婚，2016年为办理农房一体化不动产登记进行土地调查，申请人夫妇和邝某甲携带项集建（土）字第XX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一起去某某街道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填写材料，当时登记邝某某为权利人。被申请人明知全市没有颁发农房一体化不动产登记证书，却让申请人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申请更正，其行为明显不当。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更正职责，请求复议机关责令其改正。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更正申请，要求更正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书中记载的《土地使用证存根》中的土地使用人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告知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申请，已

依法进行了回复。申请人明知该涉案土地没有办理使用证仍要求更正，且涉案土地已经合法征收，无法再办理土地使用证的申请登记手续，故申请人提出信息更正，没有可保护的利益。2. 申请人提出信息更正申请没有事实依据。二申请人均不是该涉案宅基地所属辖区的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在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书中已经查明二申请人与涉案土地没有关联性，故申请人无权就涉案土地登记信息提出更正申请，且涉案土地行政登记已经法院判决。综上，被申请人的答复是基于客观事实作出的，未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邝某某、李某于2024年1月7日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政府信息更正申请表》一份，申请更正“（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认定事实的依据‘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存根’上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邝某甲错误。涉案土地系申请人爷爷邝某乙的拆迁安置房，邝某乙于19XX年去世，其生前将其所有的安置房处分给邝某某，邝某某于2013年向政府要求办理涉案土地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但是市政府至今未对涉案土地办理和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原被拆迁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上的权利人是邝某乙，故涉案‘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存根’上权利人也应当是邝某乙，不是邝某甲。敬请更正”。项城市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告知申请人“豫政复决〔2019〕XX号决定书系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书，我单位无职权对其作出更正”。申请人李某、邝某某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作出周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项城市政府于2024年3

月 12 日作出案涉《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告知申请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请申请人到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申请”。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涉案土地使用权人为邝某某的父亲邝某甲，且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豫政土（2018）XX 号批复批准征收，邝某甲已经以邝某某的名义签订了 XX 补偿安置协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阅卷后提交书面意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复理由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周口市人民政府周政行复决〔2024〕X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复决〔2019〕X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存根》；4. 《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申请表》；5. 申请人提交的质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适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邝某某、李某申请更正的信息是《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存根》中的土地使用人，属于涉及不动产登

记过程中的资料信息，根据上述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属于项城市人民政府职能范围，项城市人民政府告知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申请，并无不当。另外，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明知全市没有颁发农房一体化不动产登记证书，却让申请人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申请更正，其行为明显不当”，这一理由不能成立，对是否符合更正条件的审查，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反而证明申请人在认为不符合更正登记的申请条件且该地块已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情形下，仍要求更正信息，属于浪费行政资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7日